

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文件

赣组办字〔2017〕9号

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规范我省 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，省国资委党群工作处：

党员徽章是共产党员的标志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，主动亮明党员身份，是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和监督的一项重要手段。为进一步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，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7〕25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党员徽章式样

使用2011年中央组织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1〕48号）推荐的党员徽

章式样。党员徽章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,下方为圆形图案,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;背面标注“中共中央组织部”监制字样。徽章尺寸为24mm×22.5mm×2mm,材质为锌挂镀仿金(详见附件)。

二、党员徽章定点购买单位

我省党员徽章定点购买单位为中组部定点生产企业:浙江省苍南县金乡徽章厂(联系电话:0577—64593243,64599822;传真:0577—64593633)。

三、党员徽章佩带和管理有关要求

共产党员佩戴党员徽章,是十分严肃的问题。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。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,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。

维护党员徽章的严肃性是各级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全省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各级组织部门,要严肃认真做好党员徽章的订购、发放和管理工作的,建立发放工作台账,加强党员徽章的管理。党员徽章原则上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统一订购、免费发放给党员。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。

各级党组织在开展党员教育尤其是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,可推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制度。原则上党员在参加重要会议、出席重大活动或开展党员活动日、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中,一般应佩戴党员徽章。党员先锋岗、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等党员,一般应佩戴党员徽章。要通过发放并组织党员佩戴党员徽章,进一步引导

党员主动亮明身份,自觉践行“四个合格”,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强化党员党性观念,推动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。

附件: 党员徽章图样

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年7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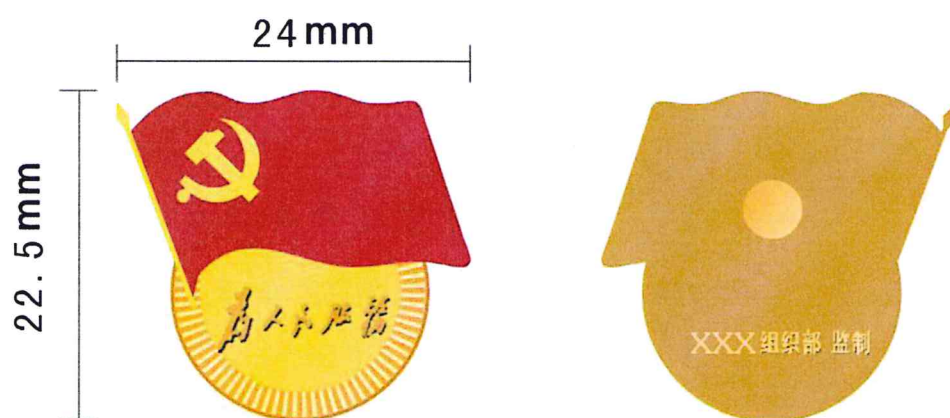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党员徽章图样

正面

背面



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年7月20日印发
